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1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和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有关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集团”）及关联方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截至2013年底尚在履行之中的承诺进行了专项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编号:临2014-012）,现将有关承诺具体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福日集团关于股改中与股权激励相关承诺的补充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本公司推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尚不成熟,截止目前,该承诺事项尚未履行。以上股权激励承诺事项因没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符合监管指引的要求。

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没有明确履行期限和在无法取得审批情况下的补救措施,应进行修改。公司将督促福日集团按照监管指引要求在2014年6月30日前变更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通知的要求,在2014年3月至6月期间,每月披露一次上述承诺事项进展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补充事项

履约能力分析:电子信息集团作为福建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福日集团系电子信息集团全资子公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履约风险及对策:达到承诺转让的条件,而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的风险。若上述两家公司达到电子信息集团承诺的转让条件,而电子信息集团未及时履行承诺,则本公司将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并督促电子信息集团履行承诺。

四、陈泽波、陈涛、石建功、深圳市迈锐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迈锐光”）关于业绩的承诺及补偿的补充事项

履约能力分析:迈锐光为陈泽波、石建功、陈涛合计全资持有的企业,三人均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三人名下拥有房屋、车辆、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同时,三人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转让款,有较大金额的银行现金储备。因此,三人具有对业绩承诺进行补偿的经济实力。

履约风险及对策:陈泽波等相关方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目标,且无法按约定进行补偿,或相关方在履约期限内离职的风险。

主要对策有:

（一）陈泽波等相关方已提供7,000万元借款支持迈锐光电发展,并以借款作为业绩承诺补偿担保。

（二）陈泽波、石建功、陈涛承诺期内服务于迈锐光电，聘用期从2013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同时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竞业禁止义务。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除股改中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不存在承诺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的情形。

除上述补充事项以外,《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和履行情况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美罗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2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美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罗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69,265,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0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至解除质押日止。截至目前,美罗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5,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1%。

特此公告。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美罗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3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成员的构成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美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罗集团”）的股东大连海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山东烟台润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美罗集团15%和8%股权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玛利洁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美罗集团股东的持股比例为:西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大连凯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玛利洁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3%的股权。

根据美罗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合营期间,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及其他有关经营决策时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任何一方股东退出或转让股份均不影响一致行动效力。”本次美罗集团股权变更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成员的构成发生变化,但不影响美罗集团公司章程所述的一致行动效力，苏州工业园区玛利洁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完全同意前述一致行动效力,并承诺与美罗集团股东西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大连凯基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4—00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2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6人,董事刘伟先生因工作变动未能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王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处处长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姜臣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处处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高管层届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姜臣宝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财务总监简历:

姜臣宝先生,1972年3月生人,毕业于大连水产学院,会计师,1995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科科长、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东北特钢集团山东鹰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连特钢小型材分公司财务总监、大连高合金棒线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处长。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4—005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21000177,有效期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本公司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认定机构审核、公示等程序,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将有助于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0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2014年2月28日上午9:00,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2,855,72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0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术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王健先生、毛志宏先生、夏春谷先生、于然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王行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按照会议通知的议事内容,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同意加拿大皇家矿业Nunavik铜镍矿项目总投资增加	442,855,722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贾国发律师和陈朝律师见证，并出具《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18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飚先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周飚先生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2014年2月28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无异议。

周飚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86,607.98万元受让新疆博泽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博泽”）所持有的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奥鸿”）28.146%的股权。其中: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52,490万元受让新疆博泽所持有的锦州奥鸿23%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目标股权的实际转让价款根据“锦州奥鸿2013年度实际净利×13×23%”的公式确定（实际净利:即复星医药产业与于洪儒共同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所确认的锦州奥鸿2013年度税后净利润扣除审计师按审计当时适用中国会计准则所认定的非经常性损益后所得的余额,锦州奥鸿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产生的利润不属于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范围;下同）,但计算目标股权实际转让价款时所采用的锦州奥鸿2013年度实际净利应以人民币51,000万元封顶;此外,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月15日期间内，由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4,117.98万元受让新疆博泽持有的锦州奥鸿其余5.146%的股权（以下简称“剩余股权”）,剩余股权的实际转让价款按“锦州奥鸿2013年度实际净利×13×5.146%”的公式确定,但计算剩余股权实际转让价格时采用的锦州奥鸿2013年度实际净利仍以人民币51,000万元封顶。

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协议以及办理交割手续等。

因锦州奥鸿系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且新疆博泽持有锦州奥鸿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新疆博泽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交易。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由于本次交易代价超过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还须提请复星医药股东大会批准。

另,因于洪儒先生任复星医药附属公司董事且持有新疆博泽98.33%的出资份额,而新疆博泽持有锦州奥鸿28.146%的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于洪儒先生和新疆博泽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次交易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由于本次交易一项适用百分比率高于5%但低于25%,本次交易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因本公司现任董事均非本次交易之关联/连董事，故董事会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交易无异议。

上述交易还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周飚先生简历

周飚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于2013年6月加入本集团,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4年2月27日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2014年2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加入本集团前,周飚先生于1996年9月至2000年5月期间任上海市乔文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期间任上海市华晔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05年5月至2013年6月期间任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周飚先生于1993年7月获得复旦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19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奥鸿”）28.146%的股权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6,607.98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还须获得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股东大会批准;

2、由于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基于锦州奥鸿2013年度实际净利（定义请见本公告正文）确定,盈利预测对本次交易价格不具有实质性影响,故未提供锦州奥鸿未来的盈利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　交易概述

2011年8月31日,复星医药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或“受让方”）与新疆博泽、于洪儒及锦州奥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70%股权转让协议》”）,由复星医药产业以不超过人民币136,500万元受让新疆博泽所持有的锦州奥鸿70%股权（详见本公司2011年8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该转让已经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已持有锦州奥鸿70%股权。

为推进锦州奥鸿战略的制订和实施,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确保锦州奥鸿的长期发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于2014年2月28日与新疆博泽、锦州奥鸿及于洪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新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医药产业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86,607.98万元受让新疆博泽所持有的锦州奥鸿共计28.14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或“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拟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52,490万元受让新疆博泽所持有的锦州奥鸿23%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目标股权的实际转让价款根据“锦州奥鸿2013年度实际净利×13×23%”的公式确定（实际净利:即复星医药产业与于洪儒共同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所确认的锦州奥鸿2013年度税后净利润扣除审计师按审计当时适用中国会计准则所认定的非经常性损益后所得的余额,锦州奥鸿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产生的利润不属于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范围;下同）,但计算目标股权实际转让价款时所采用的锦州奥鸿2013年度实际净利应以人民币51,000万元封顶。

第二阶段: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月15日期间内,由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4,117.98万元受让新疆博泽持有的锦州奥鸿其余5.146%的股权（以下简称“剩余股权”）;剩余股权的实际转让价款按“锦州奥鸿2013年度实际净利×13×5.146%”的公式确定,但计算剩余股权实际转让价格时采用的锦州奥鸿2013年度实际净利仍以人民币51,000万元封顶。

同日,新疆博泽、锦州奥鸿与复星医药产业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新股权质押协议》”）,由新疆博泽以其持有的锦州奥鸿5.146%的股权出质为新疆博泽及于洪儒在《70%股权转让协议》及《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向复星医药产业（以下简称“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同时《70%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质押终止。

根据锦州奥鸿“奥德金”和“邦亭”两大系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以及近年来锦州奥鸿业绩呈现的快速增长趋势,经转让双方协商,拟按照锦州奥鸿2013年度实际净利的13倍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由于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基于锦州奥鸿2013年度实际净利确定,盈利预测对转让价格不具有实质性影响,故未提供锦州奥鸿未来盈利预测。

因锦州奥鸿系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且新疆博泽持有锦州奥鸿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新疆博泽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交易。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由于本次交易代价超过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还须提请复星医药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因于洪儒先生任复星医药附属公司董事且持有新疆博泽98.33%的出资份额,而新疆博泽持有锦州奥鸿28.146%的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于洪儒先生和新疆博泽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次交易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由于本次交易一项适用百分比率高于5%但低于25%,本次交易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因本公司现任董事均非本次关联交易之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董事会11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李民桥先生、曹惠民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所涉现金代价资金来源:本集团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复星医药产业

复星医药产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25号350室,成立于2001年,董事长为李显林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按许可证经营）。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330.8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5,330.80万元,占100%的股权。

经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09,63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8,89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50,748万元;2012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80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4,981万元（以上为单体口径）。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9月30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42,35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62,36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79,994万元;2013年1至9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0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895万元（以上为单体口径）。

2、新疆博泽:

新疆博泽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路34号口岸综合大楼204房间,成立于2011年5月25日,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为于洪泽,其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截至目前,新疆博泽的总出资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于洪儒出资人民币2,950万元,认缴了新疆博泽98.33%的出资份额;于洪泽出资人民币50万元,认缴了新疆博泽1.67%的出资份额。

根据新疆博泽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疆博泽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8,24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8,14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5万元;2012年度,新疆博泽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5,140万元。

根据新疆博泽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疆博泽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7,11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7,56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545万元;2013年,新疆博泽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4,567万元。

因锦州奥鸿系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且新疆博泽持有锦州奥鸿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新疆博泽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

同时,由于新疆博泽持有复星医药附属公司锦州奥鸿28.146%的股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新疆博泽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3、于洪儒:

于洪儒先生,现任锦州奥鸿董事长;截至本次交易前,于洪儒先生持有新疆博泽98.33%的出资份额、新疆博泽持有锦州奥鸿28.146%的股权。

由于于洪儒先生任复星医药附属公司子公司董事且持有新疆博泽98.33%的出资份额,而新疆博泽持有锦州奥鸿28.146%的股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于洪儒先生和新疆博泽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锦州奥鸿注册地址为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10号,成立于2002年,法定代表人为于洪儒。锦州奥鸿的经营范围包括小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片剂、凝胶剂（眼用及无菌制剂）、冻干粉针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中药提取;医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截至目前,锦州奥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87.50万元,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人民币7,551.25万元,占70%的股权;新疆博泽出资人民币3,036.25万元,占28.146%的股权;黄宇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1.854%的股权。

锦州奥鸿主要产品包括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小牛血清去蛋白眼用凝胶、小牛血清去蛋白肠溶胶囊、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愈伤灵胶囊、抗骨增生片等。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锦州奥鸿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0,51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0,749万元，负债为人民币9,770万元;2012年度,锦州奥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4,84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6,319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锦州奥鸿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8,9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8,130万元,负债为人民币10,810万元;2013年,锦州奥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1,59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1,789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即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锦州奥鸿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0,787.50万元,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人民币10,032.375万元,占93%的股权;新疆博泽出资人民币555.125万元,占5.146%的股权;黄宇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1.854%的股权。

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即剩余股权转让）完成后,锦州奥鸿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0,787.50万元,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人民币10,587.50万元,占98.146%的股权;黄宇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1.854%的股权。

四、《新股权转让协议》、《新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自愿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

2、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应按如下公式确定:股权转让价款=锦州奥鸿2013年度实际净利×13×23%。在计算目标股权及剩余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时,锦州奥鸿2013年度实际净利应以人民币51,000万元封顶。

3、目标股权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应当分四期向转让方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1）在《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后,自目标股权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目标股权第一期转让价款,目标股权第一期转让价款=（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000万元）/2。

（2）在交割日（即工商登记机关就本次目标股权转让向锦州奥鸿出具工商变更登记核准件所记载的发件之日）后,自目标股权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目标股权第二期转让价款，目标股权第二期转让价款=（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000万元）/2-人民币10,000万元。

（3）在交割日后,自目标股权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目标股权第三期转让价款,目标股权第三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在交割日后,自目标股权第四期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目标股权第四期转让价款,目标股权第四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000万元。

4、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1）目标股权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为:《新股权转让协议》及《新股权质押协议》均已经得到有效签署并已生效。

（2）目标股权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为:锦州奥鸿已取得工商登记机关就目标股权转让向锦州奥鸿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

（3）目标股权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为:锦州奥鸿已完成了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受让方指定人士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4）目标股权第四期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为锦州奥鸿已于2015年底前取得《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项下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且依据届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锦州奥鸿于2014年度、2015年度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5、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取得目标股权的所有权,并享有作为目标股权的所有者所应享有的全部权益。

6、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月15日止的期间内,受让方将按照“锦州奥鸿2013年度实际净利×13×5.146%”公式约定的价格购买剩余股权。在计算上述剩余股权的转让价格时,锦州奥鸿2013年度实际净利应以人民币51,000万元封顶。

7、新疆博泽同意以其持有的锦州奥鸿5.146%的股权依据《新股权质押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新疆博泽及于洪儒在《70%股权转让协议》及《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向复星医药产业提供质押担保。

8、《新股权转让协议》及《新股权质押协议》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新股权转让协议》如于2014年2月28日或之前未完成签署,或者于2014年5月31日前未获本公司股东大会最终通过,则自动终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锦州奥鸿战略的制订和实施、加强其新产品研发和储备,强化本集团制药业务;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李民桥先生、曹惠民先生就上述关联/连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连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连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上述关联/连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新股权转让协议》

3、《新股权质押协议》;

4、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2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汪萍女士、龚睿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公司拟定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情况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全年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 368,198,332.5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21,324,401.66元。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现处发展阶段及盈利水平,经审慎研究,拟订了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1,090,964,432元为基数,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拟每10股分红0.3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8,183,755.12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利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就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2013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秉承"创新、跨界、高效"的工作理念,大幅加快刚需项目的开发节奏,实现刚需楼盘的快周转与快去化,有效地缩短了项目的开发周期，在行业受到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背景下，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79,129.5万元,实现净利润36,819万元。

房地产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一方面,自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控制房价过高、过快增长的调控政策以来,房地产企业的信贷融资难度加大;另一方面,土地市场的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拿地周期和拿地流程较长,成本可控性较弱,公司保持必备的现金储备,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应对土地市场的波动,也有利于公司节省融资成本。

公司目前发展所处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为了使公司保有与增长速度相匹配的土地储备,2014年公司将增加投入以期获取更多适合公司发展的项目。

（二）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分析

公司2013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预计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百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百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百万）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百万）	预计未来一年资金需求(百万）
2013年	-677.64	55.05	313.65	490.00	5,000-6,000

2013年,公司因购买土地、支付土地款及支付工程款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上年有所下降。

2014 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项目工程建设支出,二是获取土地储备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各个项目的开发计划与投资需要,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满足公司需求;同时公司将优化资金使用方案、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力争加快资金的周转,支持公司健康地、可持续地发展。

（三）公司资金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6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6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0.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6	19.49	1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3	18.51	18.49

2013年,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连续三年保持在15%以上,为股东所拥有的留存收益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南郡国际、东郡国际等刚性需求产品项目的开发,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收益水平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拟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水平有利于兼顾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增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